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30號 請 人 林元裕 罄 理 人 陳欣男律師(法扶律師) 代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06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 07 理 08 由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09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 1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,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。 12 爰定期命補正,如逾期未補正,則駁回其聲請。 13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,裁定如主文。 14 中 華 民 或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 18 26 中 華民 或 114 年 3 月 日 19 書記官 楊鵬逸 20 附件: 21 一、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新臺幣(下同)5,100元(暫依聲請 22 人陳報之債權人9人,連同債務人即聲請人,合計共10人, 23 並以每人10份,每份51元計算【計算式:51元×10人×10份= 24 5,100元】);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,退費之帳戶 25 (限聲請人個人帳戶,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)。 26

27 二、請補正釋明本件聲請理由:據聲請人稱曾於95年間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,經本院職權函詢債權人協商方案內容,係 29 「自民國95年9月起,分100期,利率3.88%,每期18,867 元」,並於96年7月毀諾,則請聲請人並說明於協商後有何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而毀諾,並提 出相關證明文件(如毀諾當時之每月實際收入與支出金額、協商時聲請人任職於何處、每月薪資為若干等)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三、請聲請人說明「聲請前兩年」即民國111年11月迄今及「聲請後迄今」之收入狀況為何?所謂收入係指薪資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各類政府補助金、津貼、買賣股票及基金或外幣等相關投資之所得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款項,並分項列出每月薪資、受領之補助項目及金額,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(如薪資單、薪資存摺封面內頁、在職薪資證明書、收入切結書或存摺封面暨內頁等),並陳報聲請人有無於何公司行號兼職及每月兼職收入與證明文件,如有長期或某段期間內無從事固定正職工作或無收入之情形,亦請陳報起迄時間及說明詳細原因為何。
- 四、請聲請人說明「聲請後迄今」之每月必要支出數額、原因及種類是否與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「聲請前兩年」之每月必要支出數額、原因及種類相同?
-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股票、保單、事業 投資、或其他各類型財產等?又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 11年11月迄今,有無任何財產變動狀況?【即上開財產之有 償取得、無償取得、移轉他人、變更、設定負擔等】,請說 明其原因事實,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最近五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?如有,請提出聲請人目前往來證券商 之交易明細查詢表、證券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 來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(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 日)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另請向臺灣集中保 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1年度以來迄今 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(如: 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、集保戶往來參 加人明細資料表(含帳號)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 明細表)。

八、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 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,並依循公會所查詢之所有 金融機構,「自行」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聲請前2年(即11 1年11月)至本裁定送達日,於各金融機構之「存摺」之完整 交易紀錄明細。另提出之存款存摺及集保存摺,則請完整影 印「清楚」(須附完整內頁明細資料,包含金融機構名稱、 帳號日期及金額,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,且不得 以一次彙整方式為登載),請務必「補登存摺」。此外,倘 若僅提出存款餘額證明,本院即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。 九、聲請人陳稱,每月支出母親扶養費5,210元云云。依此:

01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- (一)請提出受扶養人之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戶籍謄本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- 二請說明受扶養人有無領取津貼、補助、年金、給付等?其原因及種類為何?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有無其他扶養義務之人?與受扶養人之關係為何?扶養費用之分擔數額?請一併陳報其姓名,並提出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以上均請依序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標示(如標籤紙),且請務必「完整影印清楚」,並請於書狀列載證據目錄,如已提出者無須重複提出。另請聲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,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。並請「詳細閱讀」後,逐一「誠實」補正,切勿缺漏。又上開請聲請人申請之資料,請「盡速申請」後陳報,否則本院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,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。另請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)